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已足额缴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现已停止交易

4.“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5.“侨银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6.“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银转债”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足额筹措“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并完成资金缴付。兑付资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公司可按期足额兑付“侨银转债”本息。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3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四、“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及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 13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五、“侨银转债”兑付方法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侨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侨银转债”摘牌日

“侨银转债”摘牌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侨

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侨银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侨银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30 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人民币 3 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29.4 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侨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3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八、“侨银转债”足额兑付的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侨银转债”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因近期资金周转承压、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错配，兑付资金尚在统筹落实中，公司提示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已足额筹措到位，并完成资金缴付。兑付资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公司可按期足额兑付“侨银转债”本息。

因兑付资金筹措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前期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提示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 020-222831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